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6)通过]

50/210.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 号决议, 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 1014(1995) 号决议, 以及安理会调整该观察团任务规定的 1995 年 11 月 10 日第 1020(199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8 号决定,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32 B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50/650 和 Add. 1.

² 见 A/C. 5/50/SR. 43.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 1995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684 042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5%,注意到约有 2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尤其是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但因会员国拖欠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的部队派遣会员国;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作为一项例外,在没有书面报告情况下,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关切地注意到该观察团与联合国保护部队之间交换员额,这种情况在秘书长报告中没有适当反映;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协调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

7.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观察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8. 决定拨出毛额 9 773 600 美元(净额 9 608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9 773 600 美元(净额 9 608 2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5 和 1996 年分摊比额表,³

10. 还决定按照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65 4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4 年 10 月 23 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226 890 美元(净额 224 900 美元)中记入其名下的数额;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4 年 10 月 23 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226 890 美元(净额 224 900 美元)中的应得数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即可承付该观察团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毛额 12 169 600 美元(净额 11 838 8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³ 见第 49/19 B 号决议。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费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中应保留这些应付帐款的记录,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报销要求的,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宽限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宽限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